

## 《佛得角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 通过换文修订与佛得角共和国 缔结的“保障协定义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关于修订《佛得角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保障协定）<sup>1</sup>议定书<sup>2</sup>的协议换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修订案于“保障协定”生效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7 日生效。

---

<sup>1</sup> 复载于 INFCIRC/1048 号文件。

<sup>2</sup>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 IAEA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原子用于和平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电话: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直接拨打分机号: (+43 1) 2600-21522

佛得角普拉亚

外交、合作与共同体部

外交、合作与共同体部长

维克多·曼努埃尔·巴尔博萨·博尔热斯先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尊敬的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佛得角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下称“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获得有关计划建造或现有核设施的资料;并在需要时能够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实施现场视察活动。他解释说,“小数量议定书”目前已暂停行使这种权力。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经修改的标准的“小数量议定书”文本。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佛得角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佛得角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下称“协定”)第 36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決定之前，

暫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締结“协定”第 38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佛得角应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決定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建议，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佛得角和原子能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代表总干事）

抄送：外交部 Luís Olegário Monteiro Sanches 先生

佛得角共和国外交、合作与共同体部长

2006年3月10日·普拉亚

我方编号：69/CIX-Z/2006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

先生：

谨确认收到你2005年12月12日关于原子能机构对“小数量议定书”文本提出的修订案的信函，其内容如下：

“一、(1) 直到佛得角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佛得角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36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II部分的条款，但第32条至第38条、第40条、第48条、第49条、第59条、第61条、第67条、第68条、第70条、第72条至第76条、第82条、第84条至第90条、第94条和第95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33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33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38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佛得角应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佛得角政府正式同意上述修订建议，并认为该建议和本答复构成佛得角和原子能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外交、合作与共同体部长

维克多·曼努埃尔·巴尔博萨·博尔热斯

[签名]